宋史/卷28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五 ◄

宋史
列傳第四十五

► 卷二百八十七

魯宗道

魯宗道，字貫之，亳州譙人。少孤，鞠於外家。諸舅皆武人，頗易宗道，宗道益自奮厲讀書。袖所著文謁戚綸，綸器重之。舉進士，為濠州定遠尉，再調海鹽令。縣東南舊有港，導海水至邑下，歲久堙塞，宗道發鄉丁疏治之，人號“魯公浦”。改歙州軍事判官，再遷秘書丞。陳堯叟辟通判河陽。

天禧元年，始詔兩省置諫官六員，考所言為殿最，首擢宗道與劉燁為右正言。諫章由閤門始得進而不賜對，宗道請面論事而上奏通進司，遂為故事。嘗言：“守宰去民近，而無以區別能否。今除一守令，雖資材低下，而考任應格，則左司無擯斥，故天下親民者黷貨害政，十常二三，欲裕民而美化，不可得矣。漢宣帝除刺史守相，必親見而考察之。今守佐雖未暇親見，宜令大臣延之中書，詢考以言，察其應對，設之以事，觀其施為才不肖，皆得進退之。吏部之擇縣令放此，庶得良守宰宣助聖化矣。”真宗納之。宗道風聞，多所論列，帝意頗厭其數。後因對，自訟曰：“陛下用臣，豈欲徒事納諫之虛名邪？臣竊恥屍祿，請得罷去。”帝撫諭良久，他日書殿壁曰：“魯直”，蓋思念之也。尋除戶部員外郎兼右諭德。逾年，遷左諭德、直龍圖閣。

仁宗即位，遷戶部郎中、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、判吏部流內銓。宗道在選調久，患銓格煩密，及知吏所以為奸狀，多厘正之，悉揭科條廡下，人便之。雷允恭擅易山陵，詔與呂夷簡等按視。還，拜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

章獻太后臨朝，問宗道曰：“唐武后何如主？”對曰：“唐之罪人也，幾危社稷。”后默然。時有請立劉氏七廟者，太后問輔臣，眾不敢對。宗道不可，曰：“若立劉氏七廟，如嗣君何？”帝、太后將同幸慈孝寺，欲以大安輦先帝行，宗道曰：“夫死從子，婦人之道也。”太后遽命輦后乘輿。時執政多任子於館閣讀書，宗道曰：“館閣育天下英才，豈紈袴子弟得以恩澤處邪？”樞密使曹利用恃權驕橫，宗道屢於帝前折之。自貴戚用事者皆憚之，目為“魚頭參政”，因其姓，且言骨鯁如魚頭也。再遷尚書禮部侍郎、祥源觀使。在政府七年，務抑僥幸，不以名器私人。疾劇，帝臨問，賜白金三千兩。既卒，皇太后臨奠之，贈兵部尚書。

宗道為人剛正，疾惡少容，遇事敢言，不為小謹。為諭德時，居近酒肆，嘗微行就飲肆中，偶真宗亟召，使者及門久之，宗道方自酒肆來。使者先入，約曰：“即上怪公來遲，何以為對？”宗道曰：“第以實言之。”使者曰：“然則公當得罪。”曰：“飲酒，人之常情；欺君，臣子之大罪也。”真宗果問，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。帝詰之，宗道謝曰：“有故人自鄉里來，臣家貧無杯盤，故就酒家飲。”帝以為忠實可大用，嘗以語太后，太后臨朝，遂大用之。初，太常議謚曰剛簡，復改為肅簡。議者以為“肅”不若“剛”為得其實云。

薛奎

薛奎，字宿藝，絳州正平人。父化光，善數術，嘗以平晉策幹太宗行在，召見不用，罷歸。適奎始生，撫其首曰：“是子必至公輔。”奎舉進士，為州第一，乃推與裏人王嚴，而處嚴下。進士及第，為隰州軍事推官。州民常聚博僧舍，一日，盜殺寺奴取財去，博者適至，血偶浣衣，邏卒捕送州，考訊誣伏。奎獨疑之，白州緩其獄，後果得殺人者。徙儀州推官，嘗部丁夫運糧至鹽州，會久雨，粟麥漬腐，奎白轉運盧之翰，請縱民還州而償所失。之翰怒，欲劾奏之。奎徐曰：“用兵久，人疲轉餉，今幸兵食有餘，安用此陳腐以困民哉！”之翰意解，凡民所失，悉奏除之。改大理寺丞、知莆田縣。請蠲南閩時稅鹹魚、蒲草錢。

遷殿中丞、知長水縣，徙知永州。州有錢監，歲調兵三百人采鐵，而歲入不償費。奎奏聽民自采，而所輸輒倍之。遷太常博士。向敏中薦為殿中侍御史，出為陝西轉運使。趙德明言延州蕃落侵其地黑林平，下詔按驗。奎閱郡籍，德明嘗假道黑林平，移文錄示之，德明遂伏。未幾，坐失舉免。數月，起通判陝州，改尚書戶部員外郎、淮南轉運副使，

遷江、淮制置發運使。疏漕河、廢三堰以便餉運，進吏部員外郎。父喪，奪哀，擢三司戶部副使。與使李士衡爭論事，改戶部郎中、直昭文館、知延州。

趙元昊每遣吏至京師請奉予，吏因市禁物，隱關算為奸利，奎廉得狀，請留蜀道縑帛於關中，轉致給之。遷吏部，擢龍圖閣待制、權知開封府。為政嚴敏，擊斷無所貸，帝益加重。使契丹，還，遷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上疏論擇人、求治、崇節儉、屏聲色，凡十數事。章獻太后稱制，契丹使蕭從順請見太后，且言南使至契丹者皆見太后，而契丹使來乃不得見。奎時館伴，折之曰：“皇太后垂簾聽政，雖本朝群臣，亦未嘗見也。”從順乃已。或讒云奎漏禁中語，改授集賢院學士、知并州，改秦州。州宿重兵，經費常不足，奎務為儉約，教民水耕，謹商算。歲中積粟三百萬，征算餘三千萬，核民隱田數千頃，得芻粟十餘萬。加樞密直學士、知益州。秦民與夷落數千人列奎治狀，請留，璽書褒諭，不許。成都民婦訟其子不孝，詰之，乃曰：“貧無以為養。”奎出俸錢與之，戒曰：“若復失養，吾不貸汝矣！”其母子遂如初。嘗夜燕，有戍卒殺人，人皆奔走，奎密遣捕殺之，坐客莫有知者。臨事持重明決，多此類也。

召為龍圖閣學士、權三司使，遂參知政事。帝諭曰：“先帝嘗以為卿可任，今用卿，先帝意也。”俄遷給事中。帝嘗謂輔臣曰：“臣事君鮮有克終者。”奎曰：“保終之道，匪獨臣不然也。”曆數唐開元、天寶時事以對，帝然之。遷尚書禮部侍郎。太后謁太廟，欲被服天子衮冕，奎曰：“必御此，若何為拜？”力陳其不可，終不見聽。及太后崩，帝見左右泣曰：“太后疾不能言，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，何也？”奎曰：“其在衮冕也。服之豈可見先帝於地下！”帝悟，卒以后服斂。因上言請逐內侍羅崇勳等。時二府大臣多罷去，奎得喘疾，數辭位，罷為戶部侍郎、資政殿學士、判尚書都省。帝手書禁方賜之，小間，入見。疾尋作，卒，贈兵部尚書，謚簡肅。

奎性剛不苟合，遇事敢言，真宗時數宴大臣，至有沾醉者。奎諫曰：“陛下即位之初，勵精萬幾而簡宴幸。今天下誠無事，而宴樂無度，大臣數被酒無威儀，非所以重朝廷也。”真宗善其言。及參政事，謀議無所避。能知人，范仲淹、龐籍、明鎬自為吏部選人，皆以公輔許之。無子，以從子為嗣。

王曙

王曙，字晦叔，隋東皋子績之後。世居河汾，後為河南人。中進士第，再調定國軍節度推官。咸平中，舉賢良方正科，策入等，遷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知定海縣。還，為群牧判

官，考集古今馬政，為《群牧故事》六卷，上之。遷太常丞、判三司憑由理欠司。坐舉進士失實，降監盧州茶稅，再遷尚書工部員外郎、龍圖閣待制。以右諫議大夫為河北轉運使，坐部吏受賕，降知壽州。徙淮南轉運使，勾當三班院，權知開封府。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。繩盜以峻法，多致之死。有卒夜告其軍將亂，立辨其偽，斬之。蜀人比之張詠，號“前張後王”。入為給事中。仁宗為皇太子，與李迪同選兼賓客，復坐貢舉失實，黜官。復為給事中兼群牧使。其妻，寇準女也。準罷相且貶，曙亦降知汝州。準再貶，曙亦貶郢州團練副使。起為光祿卿、知襄州，又徙汝州。復給事中、知潞州。州有殺人者，獄已具，曙獨疑之。既而提點刑獄杜衍至，事果辨。曙為作《辨獄記》以戒官吏。

徙河南府、永興軍，召為御史中丞兼理檢使，理檢置使自此始。玉清昭應宮災，繫守衛者御史獄。曙恐朝廷議修復，上言：“昔魯桓、僖宮災，孔子以為桓、僖親盡當毀者也。遼東高廟及高園便殿災，董仲舒以為高廟不當居陵旁，故災。魏崇華殿災，高堂隆以壹榭宮室為戒，宜罷之勿治，文帝不聽，明年，復災。今所建宮非應經義，災變之來若有警者。願除其地，罷諸禱祠，以應天變。”仁宗與太后感悟，遂減守衛者罪。已而詔以不復繕修諭天下。又請三品以上立家廟，復唐舊制。以尚書工部侍郎參知政事。以疾請罷，改戶部侍郎、資政殿學士、知陝州，徙河陽。再知河南府，遷吏部。召為樞密使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逾月，首發疽，卒。贈太保、中書令，謚文康。

曙方嚴簡重，有大臣體，居官深自抑損。喜浮圖法，齋居蔬食，泊如也。初，錢惟演留守西京，歐陽修、尹洙為官屬。修等頗遊宴，曙後至，嘗厲色戒修等曰：“諸君縱酒過度，獨不知寇萊公晚年之禍邪！”修起對曰：“以修聞之，萊公正坐老而不知止爾！”曙默然，終不怒。及為樞密使，首薦修等，置之館閣。有集四十卷，《周書音訓》十二卷，《唐書備問》三卷，《莊子旨歸》三篇，《列子旨歸》一篇，《戴鬥奉使錄》二卷，集《兩漢詔議》四十卷。子益恭、益柔。

益恭字達夫，以蔭為衛尉寺丞。性恬淡，慕唐王龜之為人，數解官就養。曙參知政事，治第西京，益恭勸曙引年謝事，曙不果去。終父喪，遂以尚書司門員外郎致仕，間與浮圖、隱者出遊，洛陽名園山水，無不至也。以子登朝，累遷司農少卿，卒。

〈子〉 益柔

益柔字勝之。為人伉直尚氣，喜論天下事。用蔭至殿中丞。元昊叛，上備邊選將之策。杜衍、丁度宣撫河東，益柔寓書言：“河外兵餉無法，非易帥臣、轉運使不可。”因條

其可任者。衍、度使還，以學術政事薦，知介丘縣。慶曆更用執政，異意者指為朋黨，仁宗下詔戒敕，益柔上書論辨，言尤切直。尹洙與劉滬爭城水洛事，自涇原貶慶州。益柔訟之曰：“水洛一障耳，不足以拒賊。滬裨將，洙為將軍，以天子命呼之不至，戮之不為過；顧不敢專執之以聽命，是洙不伸將軍之職而上尊朝廷，未見其有罪也。”不聽。范仲淹未識面，以館閣薦之，除集賢校理。預蘇舜欽奏邸會，醉作《傲歌》。時諸人欲遂傾正黨，宰相章得象、晏殊不可否，參政賈昌朝陰主之，張方平、宋祁、王拱辰攻排不遺力，至列狀言益柔罪當誅。韓琦為帝言：“益柔狂語何足深計。方平等皆陛下近臣，今西陲用兵，大事何限，一不為陛下論列，而同狀攻一王益柔，此其意可見矣。”帝感悟，但黜監復州酒。久之，為開封府推官、鹽鐵判官。凡中旨所需不應法式，有司迎合以求進者，悉論之不置。出為兩浙、京東西轉運使。上言：“今考課法區別長吏能否，必明有顯狀，顯狀必取其更置興作大利。夫小政小善，積而不已，然後能成其大。取其大而遺其細，將競利圖功，恐事之不舉者日多，而虛名無實之風日起。願參以唐四善，兼取行實，列為三等。”不行。

熙寧元年，入判度支審院。詔百官轉對，益柔言：“人君之難，莫大於辨邪正；邪正之辨，莫大於置相。相之忠邪，百官之賢否也。若唐高宗之李義甫，明皇之李林甫，德宗之盧杞，憲宗之皇甫鎛，帝王之鑒也。高宗、德宗之昏蒙，固無足論；明皇、憲宗之聰明，乃蔽於二人如此。以二人之庸，猶足以致禍，況誦六藝、挾才智以文致其奸說者哉！”意蓋指王安石也。判吏部流內銓。舊制，選人當改京官，滿十人乃引見。由是士多困滯，且遇舉者有故，輒不用。益柔請才二人即引見，眾論翕然稱之。直舍人院、知制誥兼直學士院。董氈遇明堂恩，中書熟狀加光祿大夫，而舊階已特進，益柔以聞。帝謂中書曰：“非翰林，幾何不為羌夷所笑。”宰相怒其不申堂，用他事罷其兼直。遷龍圖閣直學士、秘書監，知蔡揚亳州、江寧應天府。卒，年七十二。

益柔少力學，通群書，為文日數千言。尹洙見之曰：“贍而不流，制而不窘，語淳而厲，氣壯而長，未可量也。”時方以詩賦取士，益柔去不為。范仲淹薦試館職，以其不善詞賦，乞試以策論，特聽之。司馬光嘗語人曰：“自吾為《資治通鑒》，人多欲求觀讀，未終一紙，已欠伸思睡。能閱之終篇者，惟王勝之耳。”其好學類此。

蔡齊

蔡齊，字子思，其先洛陽人也。曾祖綰，為萊州膠水令，因家焉。齊少孤，依外家劉氏。舉進士第一。儀狀俊偉，舉止端重，真宗見之，顧宰相寇準曰：“得人矣。”詔金吾給

七駟，傳呼以寵之。狀元給駟，自齊始也。除將作監丞、通判袞州，徙濰州。以秘書省著作郎直集賢院。

仁宗初，為司諫、修起居注，改尚書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錢惟演守河陽，請曲賜鎮兵錢，章獻太后將許之。齊曰：“上新即位，惟演外戚，請偏賞以示私恩，不可許。”遂劾奏惟演。以起居舍人知制誥，入為翰林學士，加侍讀學士。太后大出金帛修景德寺，遣內侍羅崇勳主之，命齊為文記之。崇勳陰使人誘齊曰：“ 趣為記，當得參知政事矣。”齊久之不上，崇勳讒之，罷為龍圖閣學士、知河南府。參知政事魯宗道固爭留之，不能得。以親老，改密州，徙應天府，召為右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。

太后崩，遺詔以楊太妃為皇太后，同裁制軍國事。閤門趣百官賀，齊使台吏毋追班，乃入白執政曰：“上春秋富，習知天下情偽，今始親政事，豈宜使女后相踵稱制乎！”遂罷預政。復為龍圖閣學士、權三司使。有飛語傳荊王元儼為天下兵馬都元帥者，捕得繫獄，連逮甚眾。帝怒，使齊按問之。齊曰：“此小人無知，不足治，且無以安荊王。”帝悟，遽釋之。拜樞密副使。交阯虐其部人，款宜州自歸者八百餘人，議者謂不可內。齊曰：“蠻人去暴而歸有德，卻之不祥，請給荊湖閑田使自營；若縱去，當不復還舊部，必聚而為盜賊矣。”不從。後數年，蠻果為亂。蜀大姓王齊雄坐殺人除名。齊雄，太后姻家，未更赦，復官。齊曰：“果如此，法撓矣！”明日，入奏事曰：“齊雄恃勢殺人，不死，又亟授以官，是以恩廢法也。”帝曰：“降一等與官可乎？”齊曰：“以恩廢法，如朝廷何！”帝勉從之，乃抵齊雄罪。錢惟演附丁謂，樞密題名，輒削去寇準姓氏，云“逆準不書”。齊言於仁宗曰：“寇準忠義聞天下，社稷之臣也，豈可為奸黨所誣哉！”仁宗遽令磨去。

郭皇后廢，將立富人陳氏女為后，齊極論之。拜禮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契丹祭天於幽州，以兵屯境上。輔臣欲調兵備邊，與齊迭議帝前，齊畫三策，料契丹必不叛盟。王曾與齊善，曾與夷簡不相能，曾罷相，齊亦以戶部侍郎歸班。尋出知潁州，卒，年五十二，贈兵部尚書，謚曰文忠。潁人見其故吏朱采會喪，猶號泣思之。

齊方重有風采，性謙退，不妄言。有善未嘗自伐。丁謂秉政，欲齊附己，齊終不往。少與徐人劉顏善，顏罪廢，齊上其書數十萬言，得復官。顏卒，又以女妻其子庠。所薦龐籍、楊偕、劉隨、段少連，後率為名臣。始，齊無子，以從子延慶為後。既歿，有遺腹子曰延嗣。

〈從子〉 延慶

延慶字仲遠，中進士第，通判明州。曆福建路轉運判官，提點京東、陝西刑獄。神宗初，以集賢校理曆開封府推官。有衛士告黃衣老卒筒火入直，延慶察卒色辭，疑焉，詢之，果為所誣，即反坐告者。事聞，帝重之，加直史館、知河中府。明年，同修起居注，直舍人院、判流內銓，拜天章閣待制、秦鳳等路都轉運使，以應辦熙河軍須功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。

王韶進師河州，羌斷其歸路。延慶曰：“兵事非吾所宜預，然主帥在難，不急援之，恐敗國事。”遂檄兵赴救，羌解去，韶得全師還。轉運判官蔡蒙劾其擅興，朝廷問知狀，易蒙他道。韶入朝，延慶攝熙帥。元夕張燈，羌乘隙伏兵北關下，遣其種二十九人偽請來屬，將舉火內應。延慶覘知，悉斬以徇，伏者宵潰。蕃官詐稱木征欲降，邀大將景思立來迎。延慶命毋輒出，即違節制，雖有功亦誅，思立不從，卒敗死。

徙知成都府兼兵馬都鈐轄。本道舊不置都鈐轄，至是特命之。茂州羈縻州蠻族九，自推一人為將統其眾，將常在州聽要束。州居群蠻中，無城塹，惟樹鹿角為固。蠻屢夜入剽人畜，徼貨來贖。民患苦，詣郡守李琪請築城。琪上於朝，詔延慶度其利便，延慶下其事，琪已去。後守範百常以為利，築之。蠻酋訴謂侵其土地，乞罷築，不許。蠻數百奄至，拒卻之。明日，又大至，盡焚鹿角及民廬舍，引梯衝攻牙城，百常扞禦，殺二蠻酋，乃退。然遊騎猶繞四山，南北路皆為所據，城中不敢出。百常募人間道告急於成都。延慶命與之和，奏乞遣近上內臣共經蠻事。詔押班王中正往，中正受旨，凡軍事皆令與都鈐轄議。將行，言茂去成都遠，一一與議，慮失事機，請得專決。於是事無巨細皆自處，延慶不復預。監司附中正，奏延慶區理失宜，致生邊患。徙知渭州，仍降為天章閣待制。

夏人禹臧苑麻疑邊境有謀，使人入塞賣馬，吏執以告。延慶曰：“彼疑，故來覘。執之，是成其疑。”約馬直授之使去。疆吏入敵境攘羊馬，得而戮諸境上，且告之曰：“兩境不相侵，則相保以安，故戮以戒。若有之，亦當爾也。”夏人悅服。

嘗得《安南行軍法》讀之，仿其製，部分正兵弓箭手人馬，團為九將，合百隊，分左右前後四部。隊有駐戰、拓戰之別，步騎器械，每將皆同。以蕃兵人馬為別隊，各隨所近分隸焉。諸將之數，不及正兵之半，乃所以制之。處老弱於城砦，較其遠近而為區別。使蕃、漢無得相雜，以防其變。具為書上之。時鄜延呂惠卿亦分畫兵，延慶條其不便，神宗善其議。召知開封府，拜翰林學士。以言者罷知滁州，曆瀛、洪州，復龍圖閣待制，

帥高陽。閱歲，復直學士，移定武。元祐中，入為工部、吏部侍郎。卒，年六十二，賜錢三十萬，官庀其葬。

延慶有學問，平居簡嘿，遇事能別白是非，所至有惠政。既為伯父齊後，齊晚得子，乃歸其宗，籍家所有付之，無一毫自予，萊人義焉。

論曰：章獻太后稱制時，群臣多希合用事，魯宗道、薛奎、蔡齊參預其間，正色孤立，無所回撓。宗道能沮劉氏七廟之議，奎正母后衰冕為非禮，齊從容一言絕女后相踵稱制之患，真所謂以道事君者歟！曙辨奸斷獄，為時良吏，在位又多薦拔名臣，若請群臣立家廟以復古禮，皆知為政之本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